

政府采购合同(工程类)

甲方: 舞钢市城市管理局

地址: 河南省平顶山市舞钢市垭口街道

乙方: 中建诚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: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黄华镇红旗渠大道西段89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舞钢市城市管理局25年春节景观照明项目, 舞采磋商-2024-31的成交结果、磋商(谈判)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,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,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

(一) 根据磋商(谈判)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,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(如有)、服务(如有)基本情况如下: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。

(二) 工程项目的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、工程量等具体内容, 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品牌、单价、产地以及与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, 见工程清单。

二、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

10日历天。

注: 如工程建设分阶段, 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。

三、工程质量要求

(一)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:

1.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;

2.符合甲方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

3.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、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。

（二）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、磋商（谈判）文件的相关要求、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、声明或保证，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。

四、对工程验收的约定

（一）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、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：在乙方全部完成施工内容后，甲方、乙方和监理三方共同进行验收，并填写验收意见。

五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含税（税率：9.00%）总金额为（小写）1380000.00元，（大写）壹佰叁拾捌万元整。

六、付款时间及条件

（1）签订合同二日内付预付款，合同总金额的50%，人民币：（小写）690000.00元，（大写）：陆拾玖万元整；

（2）完成工程进度100%，验收合格后，30日内付清余款，人民币：（小写）690000.00元，（大写）：陆拾玖万元整。

（三）乙方账户信息

名称：中建诚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林州支行

账号：8111101012300345732

七、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



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，当乙方工程质量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，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，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。

八、质量保证

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、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，适用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的规定。

九、违约条款

（一）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，每延期一日，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0.1% 担违约责任。

（三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，每延期一日，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总金额的 0.1% 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 4 份，采购单位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、采购代理机构、各执一份。

十二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。

甲方名称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乙方名称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陈永印

本公司不授权除法定代表人外的
任何人员及经办人签订本合同